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）。

二、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上開金額之計算式與計算依據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共有幾人？是否僅有「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？李權峯、李增俊個人是否亦為本件原告？如李增俊為訴訟代理人，請補正委任狀。

五、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間有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資料：請求國家賠償，應提出兩造間有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資料：按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六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鄭敏如

06 附錄：

07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08 (起訴之程式)

09 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0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11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12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14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15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 
16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7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